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20號

聲請人 沈豐增
相對人 即
應受監
護宣告之人 沈澧溱
關係人 沈麗孺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胞弟，甲○○因多次中風、有失智症狀，致有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甲○○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4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5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6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7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8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0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2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3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
17 書、戶籍登記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8 等件為據。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9 吳建昌醫師對甲○○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甲○○
20 之精神科診斷為認知障礙症，其過往數次腦中風病史、民國
21 112年間車禍及硬腦膜下出血應為主要成因，認知障礙症程
22 度為中度，伴有定向感、注意力、記憶力、抽象思考、語文
23 理解、計算等認知功能缺損，思考流暢度差，並有固著現
24 象，對於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能力不穩定性高，重複詢
25 問相同問題可能得到不同答案，生活經濟能力方面，對於金
26 錢辨識、使用及日常消費有高度困難，且經常難於對當下簡
27 單社會交易事項正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遑論更複雜
28 之財務處理，因腦部已有實質傷害，回復可能性低等情，此
29 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8月1日校附醫精字第1
30 134700247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綜上，本
31 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1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
04 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查甲○○未婚無子女，父母已歿，僅餘手足三人，而聲請
06 人、關係人丙○○分別為甲○○之胞弟、胞姊，核屬至親，
07 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二人亦有意
08 願分別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經其餘最近
09 親屬同意，爰選定聲請人為甲○○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
10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1 權益。

12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3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4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5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6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7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8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9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依民法第1113
20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1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2 法院，併此敘明。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劉文松